

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转发 关于防御强降雨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，平山、大岭街道办事处，巽寮、港口、九龙峰管委会，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，惠东水务公司：

根据县气象部门预报，受西南季风爆发影响，5月29日-6月2日我县将进入“龙舟水”降水集中期，有持续性暴雨过程，预计累计雨量150~200毫米，局部350毫米以上；最大小时雨强50~80毫米，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和6-8级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

此次降水过程具有“持续时间长、暴雨范围广、累计雨量大、短时雨强强”等特点，易发持续性、极端性降水，科学蓄水之余需防范旱涝急转和强对流天气引发的风灾、积涝、山洪泥石流、滑坡等次生灾害。具体预报如下：5月28日，多云，有雷阵雨，局部雨势较大，气温25~35°C；5月29日，中雷雨，局部大雨到暴雨，气温26~32°C；5月30-31日，大雨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；6月1-2日，暴雨到大暴雨；展望6月3-5日，强降水仍将持续。

现将《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关于防御强降

雨的通告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要求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如遇突发情况，请及时快速有效处置，并按规定报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（值班电话：0752-8811235）。



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特急

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转发 关于防御强降雨的通告

各县、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，受西南季风爆发影响，5月29日-6月2日我市将进入“龙舟水”强降水集中期，有持续性暴雨过程，过程累计雨量150~200毫米，局部350毫米以上，最大小时雨强50~80毫米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和6-8级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

此次降水过程将具有“持续时间长、暴雨范围广、累计雨量大、短时雨强强”等特点。具体预报如下：5月28日，多云，有雷阵雨，局部雨势较大，气温25~35℃；5月29日，中雷雨，局部大雨到暴雨，气温26~32℃；5月30-31日，大雨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；6月1-2日，暴雨到大暴雨；展望6月3-5日，强降水仍将持续。

请各县（区）、市有关单位严格按照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防御强降雨的通告》和

5月27日上午召开的全省、全市防范应对“龙舟水”工作视频会议要求落实各项防御措施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如遇突发情况，请及时快速有效处置，并按规定报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（值班电话：0752-2888000）。

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防御强降雨的通告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、省有关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未来十天我省强降水频繁，且降水范围逐渐扩大，雷雨时局地伴有8级左右短时大风。其中，5月27日-28日粤西到珠江口西侧市县有大雨，局部暴雨或大暴雨，其余大部分市县有（雷）阵雨局部大雨或暴雨；29日珠江三角洲南部和粤东市县有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，粤北和珠江三角洲中北部市县有中雨局部有暴雨，其余市县有（雷）阵雨；30日粤北、珠江三角洲和粤东市县有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，其余市县有（雷）阵雨局部大雨；31日我省中南部市县有暴雨局部大暴雨，河源、梅州有大雨到暴雨，其余市县有（雷）阵雨局部大雨；6月1日-2日，我省大部仍有大雨，部分市县有暴雨，雷州半岛有35~36℃高温天气；6月3-5日，我省降水仍然频繁。

当前，我省已进入“龙舟水”集中降雨期，易发持续性、大范围、极端性强降水，防御形势十分严峻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扎实做好强降雨防御各项工作，全

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(一) 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，迅速进入临战状态，对降雨的持续性、全面性、极端性，以及降雨引发的次生灾害、旱涝急转、施工风险等保持高度警惕。要坚持底线思维，“宁可信其有、不可信其无”“宁可信其大、不可信其小”，立足最不利情况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。

(二) 各级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利、气象、水文等部门要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严肃防汛纪律。强降雨可能影响区域乡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所辖区域，落实足够干部在岗备勤。

(三) 气象、水文、自然资源部门要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及地质灾害风险变化，掌握周边省份降雨情况和上游来水情况，精准预测，及时预警。各级三防指挥部要加强会商研判，根据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。

(四) 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大江大河洪水及山洪、地质灾害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城乡积涝等灾害防御工作。落实中小河流、城乡内涝点、山洪易发区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人员密集区、在建工地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防御措施。粤东地区要重点防范旱涝急转可能引发的灾害。

(五)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。强降雨影响期间，深基坑、地下管网等在建工程要做好防范措施。雷雨大风期间，一律停止户外高空施工及塔吊、龙门吊、脚手架、井架、

升降机、高空吊篮等作业，并划定危险区域，防止人员滞留。

(六) 交通运输、公安、海事、教育等部门要加强陆上、水上交通安全管控，强化大客车、危化品运输车、校车等重点车辆以及水上重点航线的安全管理。强化易积水的道路、涵洞、立交桥底、隧道等区域安全管控，防止人员、车辆涉水遇险。

(七) 旅游景区、漂流娱乐设施、非开放的自然保护区、林场、公园等要落实安全管控措施，防止游客遇险。

(八)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落实防风防雷措施，严密安全管控，及时转移遇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。

(九)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要根据当前蓄水情况，充分利用降雨时机，做好水库蓄水保水工作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，并及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（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：020-83137111，传真：020-83137222）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2021年5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值班室，省政府总值班室

校对责任人：汛旱风灾害救援处郑挺、陈其承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陈远航